

# 河北省商务厅

---

冀商外经函[2018]18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有关工作的函

各市(含辛集市、定州市)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做好境外企业机构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我省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开展,请各市商务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各市商务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底线思维,进一步提高对境外企业安全工作的政策性、敏感性认识,始终绷紧防范安全风险这根弦,结合对外投资合作面临的安全形势和重点工作任务,把风险防控贯穿“走出去”推进工作的全过程,周密部署,专人负责,会同外事、发改、公安、安监等部门加强对辖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安全管理,妥善做好境外企业安全生产督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各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对其境外投资合作项目逐项排查安全隐患,补齐安全短板;指导企业加大对境外安全工作的投入力度,完善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规范各项工作程序,执行各类安全生产技术指标和规定,妥善处理境外安全事故和劳务纠纷,并接受所在国(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

---

管理。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向我驻当地使（领）馆、国内主体和监管部门报告，并迅速开展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三、加强对重大项目和重点行业境外安全管理。**各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做好重大境外投资合作项目、援外项目以及矿山、建筑施工、能源化工等事故易发、多发领域项目和电力等非传统高危行业项目的隐患排查，做到全覆盖、不遗漏。指导企业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把对境外项目的定期检查纳入常态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到位。

**四、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做好预警防范宣传引导。**指导辖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将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境外项目的重要决策依据，在尽可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承接、执行海外项目；完善对境外企业生产管理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制度，加强对外派员工和劳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确保做到员工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有效提升企业海外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请各市商务局将上述工作开展情况及建议，于5月20日前报省商务厅。

联系人：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边艳珍

电话：0311-87909552 87909383（传真）

邮箱：[byz6888@sohu.com](mailto:byz6888@sohu.com)

